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5〕11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 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已经2015年9月1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办理研究生出国（境）有关手续，特制定以下规定。本规定只适用于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

一、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

1. 与国（境）外进行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应由指导教师或所在单位同国（境）外有关高校、科研机构联系，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应有利于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完成，交流的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相同或主要内容与方向一致。

2. 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要有国（境）外正式邀请函原件，并含有以下主要内容：合作科研或学术交流内容及要求、起止时间；对方资助方式、数额等。

3. 在国（境）外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且不得延期。逾期未归超过一个月，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超过三个月，取消研究生学籍。

二、出国（境）参加专业学术会议

1. 研究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国（境）外专业学术会议，被录用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内容相同或在主要方向与内容方面基本一致。会议邀请函应含以下主要内

容：专业学术会议名称、时间与地点；申请人提交并被会议录用的专业学术论文题目等。

2. 会议结束后应按期回校。逾期不归者，取消研究生学籍。

三、联合培养研究生

1. 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提交双方院(系、所)签署并经我校研究生院与国际交流合作处认可的正式联合培养协议，协议应明确如下内容：联合培养起止年月、国(境)外指导教师、费用等。

2.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将要从事的科研与方向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相似；联合培养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在我校进行。联合培养生在国(境)外期间须与校内导师保持联系，定期报告研究进展。

3. 联合培养起始时间原则上只能安排在联合培养研究生已完成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并即将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之时。

4. 联合培养时间一般不得延长。确因研究工作需要，需延长联合培养时间，应提前三个月办理延期手续，即本人提出申请(含对方提供的证明原件)、指导教师与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延期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并不能再申请延期。到期未办妥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被批准

者应按时回校。

5.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时间超过原定时间一个月以上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未办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经批准，逾期超过三个月，取消研究生学籍。

四、办理程序

1. 拟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到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并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备案表（联合培养）》，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图书馆签字盖章后，凭联合培养协议书等，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有关手续的，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拟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科研等短期学术交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请到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并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备案表（会议/短期学术交流）》，经导师、学院签字同意后，凭收到的正式邀请函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有关手续的，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以及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境）的往返机票及在国（境）外工作、学习、生活等费用

应明确具体出处。符合《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可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申请专项资金资助。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国（境）外指导教师若欲赴我校参加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明确其往返机票及其在我校食宿等费用的具体出处。

五、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未办理出国申请手续私自出国等情况，按《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六、所有出国（境）从事学术活动的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外事纪律，必须遵守所去国（地区）的法律。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 出国（境） 暂行规定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9月14日印发